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法律文书 实务教程

立足前沿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主 编：范海玉 曹洪涛

副主编：刘海燕 邓春景 陈菁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GAODENG XUEXIAO FALÜ SHIWU XILIEJIAOCAI

FALÜWENSHU SHIWUJIAOCHENG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法律文书 实务教程

主 编：范海玉 曹洪涛

副主编：刘海燕 邓春景 陈菁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实务教程/范海玉,曹洪涛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8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孟庆瑜主编

ISBN 978-7-5162-0793-2

I. ①法… II. ①范… ②曹… III. ①法律文书—写
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7201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文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逯卫光

书名/法律文书实务教程

FALÜWENSHUSHIWUJIAOCHENG

作者/范海玉 曹洪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4 字数/333 千字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793-2

定价/4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主 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昆江 冯惠敏 伊士国

李国生 陈 佳 陈玉忠

周 觅 尚海龙 范海玉

郑喜兰 柯阳友 赵炳山

殷文胜 曹洪涛 黄 振

戴景月



总

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宪法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实务教程》8部教材为主要内容,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套教材编委会

2015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00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00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00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006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构成要素	009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	009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	011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	014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	018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025
第一节 叙述	025
第二节 说明	029
第三节 议论	031

第四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036
第一节 概述	036
第二节 立案文书	037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048
第四节 侦查取证文书	062
第五节 刑事通用文书	074
第五章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	079
第一节 概述	079
第二节 批捕文书	080
第三节 公诉文书	091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118
第六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一)	
——刑事裁判文书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2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34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41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48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59
第七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二)	
——民事裁判文书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6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71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80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188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195

第八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三)

——行政裁判文书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 201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221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33

第九章 监狱法律文书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罪犯收监文书 239

第三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文书 242

第四节 提请减刑、假释文书 247

第五节 监狱管理文书 255

第六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61

第七节 罪犯出监文书 266

第十章 律师实务文书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辩护词 276

第三节 代理词 283

第四节 起诉状 288

第五节 答辩状 302

第六节 上诉状 311

第七节 申诉书和再审申请书 324

第十一章 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 333

第一节 公证文书 333

第二节 仲裁文书 350

后 记 373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上的内容的文书,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则是指针对具体案件和具体当事人制定的文书,它只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狭义的法律文书即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及非诉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提起诉讼或者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①

本书所说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它的概念包含以下四个要素。

一是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首先,是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履行侦查和预审职能的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执行刑罚和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监狱等司法机关;其次,是指进行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的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等非诉讼机关;然后,还包括作为诉讼关系主体、在诉讼活动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依法制作并提交各类书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律师)。

二是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法律文书是适用于特定范围的文书,它的适用仅限于诉讼活动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诉讼活动。所谓诉讼活动,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所谓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诉

^① 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1月版,第1页。

讼活动,则是指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依法对非诉讼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公证活动和仲裁活动。在上述特定范围以外所制作的文书,都不属于法律文书。

三是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首先,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有法律依据,即程序法依据和实体法依据。程序法依据主要指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文书制作主体必须依据诉讼法规定的职能、诉讼权利和程序,在相应的诉讼阶段制定相应的法律文书;实体法依据是指刑事、民事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是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用来解决案件本身争议的问题,在每一个法律文书的理由部分,都需引用相应的实体法条款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其次,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有事实依据,一定的案件事实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必要条件,法律文书的制作目的就是要为解决某一特定案件,如果没有特定的案件事实,也就没有制作法律文书的必要性。各种性质的案件事实千差万别,从而突出了法律文书的个性化特征。再次,法律文书的制作还要有形式依据。法律文书是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统一体,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严格遵循主管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文书格式和要求,如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等。脱离了文书格式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是不规范的。

四是法律文书的法律作用。法律文书是为处理具体的法律实务而制作的公文,是实施法律、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载体,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比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旦生效,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一定也具有法律意义。还有些文书,比如起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虽不能直接产生法律效力,但却是某一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环节,具有法律意义。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文书进行不同类别的划分,在此介绍两种常用的分类方法。

(一)根据制作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

由于法律文书制作主体不同,据此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和诉状类文书。

以上每一类文书又包括若干种具体的文书,以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例,

主要有民事裁判文书、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而每一类裁判文书又可以分为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不同的文种,这些文种还可以根据诉讼程序的不同进一步划分,如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二审民事判决书、再审民事判决书等。

以制作主体的不同而划分的文书的种类较为全面地展现了法律文书的内容,是一般法律文书教材所选择的结构体系。本书在编排上也采用这种分类。

(二) 根据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基于写作和表达方式上的不同特点,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

文字叙述式文书是指依据格式直接用文字叙述的文书,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抗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填空式文书是在已有格式和内容上填写有关空白,如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等;表格式文书是以需要填写的表格形式出现的文书,如罪犯入监登记表、罪犯出监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等。笔录式文书虽然制作的机关不同,但格式相对固定、统一,有着一些共同的要素。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体现了不同文书的写作特点,其中文字叙述式文书是学习的难点和重点,其他几类相对来说较易把握。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一种实务文书,属于文章的概念范畴,它的制作必须符合应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然而,法律文书又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它所调整和研究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因此,与其他实务文书相比,法律文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制作的合法性

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一) 按法定的程序制作法律文书

我国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它们对各类案件的诉讼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如在某个诉讼程序中应该由何机关制作何种法律文书,某种法律文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以及提交、移送、宣布和送达法定的期限

等等。必须依据程序法的规定,由特定的主体按照规定的程序制作相应的文书,不能任意制作。以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这就意味着:公安机关是起诉意见书的制作主体;起诉意见书适用于案件侦查终结阶段,应当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制作;起诉意见书是公安机关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交的文书。公安机关制作起诉意见书,必须以刑事诉讼法第160条为依据。

(二)制作法律文书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

绝大多数法律文书是解决实体问题的载体。对于司法机关,制作法律文书,为当事人解决具体的矛盾和纠纷,必须恪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无论是对事实的叙述、理由的分析和论证,还是作出的结论,都必须符合实体法的规定,不能歪曲法律;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提交的诉状,无论是提出诉讼请求还是阐述事实和理由,都必须于法有据。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办理非诉讼事项,处理争议案件,凡涉及实体问题,也要正确适用实体法。

(三)制作法律文书要履行法定的手续。

法律文书在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环节上还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如果不履行法定的手续,则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就失去了它的有效性。

二、形式的规范性

为体现法律实施的严肃性,法律文书的形式也具有严格的规范性,主要表现为:

(一)格式规范

如前所述,制作法律文书应依据规定的格式,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国公、检、法、司各机关分别对本部门的法律文书的格式不断修订和完善。这些格式都力求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特色,遵循简便、实用、易行的原则,并且具有权威性、科学性、规范性。制作某一个法律文书,首先要把握其规定格式,必须遵循格式制作,否则,文书就不符合要求。

(二)结构规范

法律文书大多都具有固定的结构。尽管不同的法律文书篇幅长短不同、也

有不同的段落层次,但从其结构来分析,一般都可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而正文部分,则是由事实、理由和处理结果三要素组成。当然,有的文书尽管在形式上没有严格地区分为上述三部分,但仍有其内在的规定性。

(三)用语规范

正是因为有规范的格式,故而法律文书的用语也十分规范。首先,对于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写。如对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的当事人称为“原告”“被告”,而同样的当事人,在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则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不能任意书写。其次,尽管案件千差万别,但对于同一种文书,在结构间的承接、转折部分的表述,以及案件由来、合议庭组成、审判经过等方面,都有较为规范的用语,如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在“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部分,写为:“××与××……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写明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在该判决书的尾部,交代上诉事项,均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三、使用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是为解决一定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具有实际效用。它不是泛泛的宣传、不是空洞的说教,它所解决的问题都是明确具体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它关系到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关系到特定人的人身自由、荣辱祸福、生杀予夺,关系到人身关系的维持和改变,关系到财产关系的稳定或转移。而且,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它同法律一样,其实效性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主要表现在:第一,必须依法执行,不具有任意性。法律文书一经制定生效,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者认可,不得违抗,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第二,效力稳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法律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不得由其他文书所取代,如果发现文书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或者在审判程序上有重大违反,只能经有关机关复核审定,才能依法变更或撤销,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予以变更或撤销。

四、严格的时效性

制作法律文书有严格的时效要求,这是由办案时效所决定的。许多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不同诉讼阶段的时限,各个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必须严格遵

守这种时限。如刑事诉讼法第 219 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这就为上诉状和抗诉书等文书的制作规定了时限。此外,还有一些法律文书虽然没有规定明确的制作时限,但是客观上要求快速办理,防止拖延,贻误时机,因而同样要注意时效问题。所谓“举事在其时也”,办案在于遵循时限。所以,制作法律文书,要有很强的时效观念。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在进行诉讼活动以及与诉讼相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实施法律行为的文字载体,它的作用即指其在法律活动和社会活动中的客观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法律正确实施不可缺少的工具

法律、法规的制定,重在贯彻实施,而法律文书是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的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可以说,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起着其他任何形式都不能替代的作用。它将概括的法条转为生动的实际运用,反映了法律规范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状态,实现了司法机关的职能。司法机关处理各种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仲裁机关和公证机关办理非讼事件,都离不开法律文书,所以法律文书是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工具。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是不能自行实施的,法律文书把法律规定与各种具体案件结合起来,把各种社会关系纳入法制轨道,是法律实施的重要载体,是不可缺少的工具。

二、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凭证

诉讼活动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如何运作,在诉讼法中都有相应的规定,司法机关履行职责,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而每个诉讼程序的发生又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凭证。例如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批准逮捕,但这一职能的实现,必须以公安机关制作并提交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作为基础和依据,只有公安机关提交了《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才能以此为凭证,开始履行相应职责。同样,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会成为公安机关进一步履行职责的凭证。公安机关只有接到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后,才能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逮捕,否则,这一职责就不能履行。又如,人民法

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在一审民事案件中,这一职能的行使是以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为依据的,在二审民事案件中,则以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交的上诉状为依据。由此可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和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都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手续来进行,进入某一程序就要使用相应的法律文书,唯有依法制作,才能保证诉讼活动或非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三、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法律文书是在法律活动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法律活动是一个相互联结的由若干程序组成的整体,它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出现又不断消失,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而法律文书则是记录整个法律活动的,法律活动的每一个步骤和环节都应制作相应的文书,各个环节的诉讼文书,从头到尾依次衔接或间有交错,忠实地记载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一套完整的诉讼案卷便形成一个诉讼文书的系统,储存着诉讼信息。它不随时间的推移、法律活动的变化而很快消失,是对法律活动的静态反映。因此,法律文书不仅对案件的处理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还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就其现实意义而言,它对检查法律执行情况、总结工作经验、纠正司法活动中的差错提供了文字依据。例如,审判监督就有赖于案卷材料,而上诉案件一般也是通过审阅案件卷宗作出裁定。就其历史价值而言,一定时期的法律文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定社会历史进程中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的状况,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些法律文书会成为重要的档案资料,供后人查阅、参考、研究和借鉴。

四、法律文书是考核司法工作者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尺度

法律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法律文书的制作。而办案质量的高低主要是通过法律文书来体现的,因此可以说,法律文书是司法工作者工作质量的集中反映,也是其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制作一份优秀的法律文书,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和扎实的写作基本功,还应具备较好的政治理论修养和一定的社会经验,也就是说,法律文书是知识、能力和经验的综合体现。因此,法律文书质量的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法律适用的正确与否,而且是考核司法工作者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尺度。司法工作者不仅要將案件审理清楚,处理得当,而且还应制作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

五、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有力教材

司法机关处理各种案件、依据事实和法律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对案件当事

人会具有直接的法律意义或产生法律效力,而对社会公众而言,这些文书通过公开宣布,在客观上起到了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布告、公告等,是处理各类案件具体而生动的写照,都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材料。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与发布,进一步揭示了案件中各种法律关系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反馈了法律、法规实际运行的大量信息,它们以各种具体的事例,生动地告诫人们: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违法和犯罪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什么样的危害后果,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懂得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分清是非,从中受到法制教育,达到“办好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既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树立严格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避免违法犯罪,还可以激发他们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